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〔2022〕16号

被处罚单位负责人：罗雪松

地 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阿拉彝族乡大麻苴村 220 号 邮政编码：650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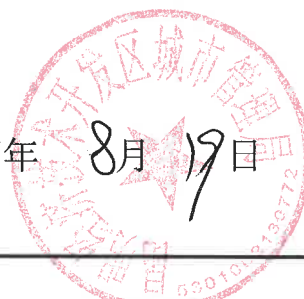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13708481316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2 年 3 月 28 日 0 时 20 分左右，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社区马帮物流园一仓库发生火灾，经事故调查组调查，你作为云南正和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安全生产主管人员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拟对你（个人）作出处陆万贰仟肆佰元整（62400）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，账号 2199990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昆明经开区管委会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呈贡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2024 年 8 月 17 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单位。